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

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为36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0.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2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2.67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预算支出为36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0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549.7284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6.315678万元；项目支出3077.65万元，主要为失地生活补贴18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120万元，东关村古御路北片区及北园村拆迁过渡费163万元，行政服务大厅综合改造项目资金73万元，角山长城产业园征拆工作经费45万元，提前下达省均衡性转移支付225万元，镇街工作经费项目80万元，村干部两委补助及绩效、离任补贴、会计妇联补助264.7万元，服务农村、人事代理补助33万元，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级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97.1万元，“三防”工作经费10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1.3万元，“三员”补贴10万元，镇级转移支付10.88万元，基层武装部建设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支出安排3673.7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0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79.77万元，主要为北园村过渡费及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3156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3.25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1万元、福利费3.93039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1.2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0.15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0.41125元，工会经费6.40841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7.76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4.70562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减少2万元，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元，减少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会议费 0 元，减少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注：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六、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116291.99 元，本年度没有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4116291.99
1、房屋（平方米）	1850.58	2359729.39
2、车辆（台、辆）	4	556300
3、单价在 20 元以上设备	0	0
4、通用设备	174	792273
5、专用设备	6	62760
6. 家具、用具	109	345229.6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